**金門縣政府委辦109年度金門縣托育人員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簡章**

1. **主辦單位：**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2. **訓練單位**：新竹縣科教技藝培訓協會
3. **上課時間及地點**：

| 班別 | 上課時間 | 上課地點 | 假日班 | 現場報名時間/地點  口試時間/地點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管人員班 | 109/05/02-  109/09/20 | 金門農工  (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11號) | 每週六至週日  (起迄時程約3-6個月) 預計9:00-17:00 | 報名時間/地點  4月11日(星期六)  9:30-15:30(中午不休息)  假金門農工行政大樓1樓  /金湖鎮復興路1-11號  主管人員班口試時間  /地點  4月12日(星期日)  9:00起  假金門農工行政大樓1樓  /金湖鎮復興路1-11號  錄訓公告時間  4月20日(星期一)  於縣府網站公告 |
| 托育人員班  金湖班 | 109/05/23-  109/08/29 | 金門農工  (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11號) |
| 托育人員班  金城班 | 109/06/06-  109/08/30 | 金城國中  (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2號) |
| 托育人員班  金寧班 | 109/06/06-  109/08/29 | 金寧中小學  (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安岐1號) |

1. **洽詢專線：星期一~星期五 10:00~16:00劉小姐0921-392-038/0966-651-813/04-24375939**

本專線只接受諮詢，不受理電話報名。

**五、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：** 托育人員班課程內容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、嬰幼兒發展、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、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、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、嬰幼兒健康照護、嬰幼兒照護技術，共計7學分(135小時)，受訓期間各專業訓練課程(單科)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嬰幼兒照護技術應全程出席，且總出席率應達80%以上，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及出席率未達80%以上(含)不發結業證書。

主管人員班課程內容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、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、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、督導及專業倫理、安全管理、健康照護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行政/組織管理、財務管理、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、行銷及經營、方案規劃及評估、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及特殊兒童教保服務，共計15學分(270小時)。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

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(1)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一以上。(2)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(3)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。

**六、招訓對象及上課須知：**

1.托育人員班:開訓日年滿20歲，且設籍及實際居住本縣之縣民或依親居留金門之新住民，不開

放相關科系(如護理、幼保、社會工作等)報名，家政科系除外，需繳交畢業證書影

本，另為保障其他民眾參與訓練之機會，2年內曾報名本班次，且已有參訓紀錄（含

中途離、退訓）者，不得報名。

2.主管人員班:報名資格為:設籍及實際居住本縣之縣民，且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之一者: (1)與幼

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科系大學或專科畢業，現職於本縣立案幼兒

園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公私立托嬰中心，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托

育服務相關工作經驗連續滿2年以上者(不可累計)，需繳交報名當日已滿2年之

在職證明正本及畢業證書影本。(2)大學或專科畢業，現職或曾經從事托育服務相

關工作連續滿2年以上者(不可累計)，需繳交報名日當天已滿2年之在職證明正

本、居家式托育人員收托2年(不可累計)之證明文件影本(如托育契約書)及畢業

證書影本。(3)前述訓練資格經審查符合第1至2款資格者為優先錄取，如經招生

後仍未額滿，始開放社會福利相關工作經驗，且大學畢業之一般民眾報名，需繳

交畢業證書影本及一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正本)。

3.參與本課程之學員請遵守上課規定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上課遲到超過10分鐘，該節課不列入時

數，開課當天遲到10分鐘，即取消資格由候補民眾遞補。

**七、招訓人數：**

托育人員班共3班，每班35人；主管人員班共1班，每班35人。

**八、 甄選方式：**

1.托育人員班須親自報名，委託僅限1名(額滿提早結束報名，若當天未額滿則開放電話報名)。

2.主管人員班須親自報名，委託僅限1名，4月12日口試，口試時間於4月11日報名時發放准

考證，若未額滿則開放電話報名。

3.錄訓名單於4月20日(星期一)，於縣府網站公告。

**九、 繳交資料：**

1.身份證影印本（正、反面）1份，【加註僅限報名使用】，需自行影印。

2.1吋照片2張（背面請書寫姓名）(1張黏貼於報名表、主管人員班1張黏貼於准考證)。

3.參訓契約書及參訓學員聲明書(錄取者填寫)。

4.請備妥影本，當場不複印。

**十、注意事項:**

**1.托育人員班，須自費購買材料及書籍(費用1,500元，請於開課當天繳清，繳交後不退費)。**

**2.主管人員班，須自費購買書籍(費用3,000元，請於開課當天繳清，繳交後不退費)。**

**3.托育班，除婚、喪假外，皆不得補課(訃聞及喜帖需印有申請人之姓名為佐證資料)、主管班無**

**補課機制。**

**4.為防範新冠肺炎及流感疫情，報名時請配戴口罩。**

**109年度金門縣托育人員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班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金門縣政府 | | | | | | | | | | 相 片  托育班1張  主管班2張 |
| 班別名稱 | □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 □主管人員訓練班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中文姓名\*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| |
| 性 別\* | □男 　□女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托育人員班之繳交之證件 |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不開放相關科系報名，除家政科系外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班需繳交證件 |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□連續收托2年之證明文件影本(如托育契約書)  □報名當日已滿2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正本，不可累計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校名稱\* |  | | | | | 科 系 | | |  | | |
| 畢業狀況\* | □畢業 □肄業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費項目 | 本訓練需自費材料及書籍費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居住地址\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\* | ( )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 | | |
| 緊急連絡人  姓名 |  | 關係 | | |  | | | 緊急連絡人  電話 | | （ ） | |
| 緊急連絡人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 (正面) | | | |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 (背面) | | | | | | | |

備註:1.依據資源分配及公平原則，且保障其他人有參與本訓練之機會，曾報名本訓練二年內，已有訓練參訓紀錄（含中途離、退訓），不得再報名本訓練。2.報名與訓練日期、訓練等與訓練相關事由，若因特殊狀況會有異動。3.托育班，除婚、喪假外，皆不得補課(訃聞及喜帖需有申請人之姓名為佐證資料)；主管班無補課機制。4.額滿提早結束報名，若當天未額滿則開放電話報名。5.該承標廠商有保留異動招生及課程進行方式之權利。